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（核定本）

98 年 1 月 21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80001407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行政院 92 年 6 月 6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200132611 號修正「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」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 年 4 月 18 日會管字第 0972360258 號函修正「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評核本會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成效，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，特訂定本考成實施要點。

三、考成項目：

相關考成經營績效評估指標、權重及評分方式如附表。

四、如有不利之特殊因素影響分數者，應於考成報告內詳加說明，作

為評分之參考，其說明未列者，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。

五、本要點所訂考成項目，最高 100 分，最低 0 分，並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表所訂事項，列入年度工作考成報告，如有未列或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者，該項目以 0 分計。

六、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，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數比較有明顯改善情形者外，不得考列甲等。

榮工公司 98 年度工作考成經營績效評估指標、權重及評分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目標值與評量計算方式	權數
業務經營面向 (30%)	1.營業收入達成率 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／營業收入預算數	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 0.5 分。	5
	2.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2.1 達成率： 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／營業利益預算數 2.2 成長率： (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－營業利益去年實際數)／營業利益去年實際數	2.1 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0.5 分。 2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0.5 分。	6 6
	3.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3.1 達成率： 盈餘初編決算數／盈餘預算數 3.2 成長率： (盈餘初編決算數－盈餘去年實際數)／盈餘去年實際數	3.1 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0.5 分。 3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0.5 分。	5 5
	4.市場開發獲益率： 比較產品售價之成本、利潤(檢視公司訂價政策之釐定) 4.1 獲益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獲益率=營業利益/營業收入 4.2 獲益率超越上年度實際數比率	4.1 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0.5 分。 4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(減) 1%，加(減) 0.5 分。	1.5 1.5
財務管理面向 (23%)	5.收益力 5.1 總資產報酬率： 稅前純益/平均總資產	與前 3 年度實際數均值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(減) 1 個百分點，加(減) 0.5 分。	3
	5.2 股東權益報酬率： 稅後純益/平均股東權益		3

面向	評估指標	目標值與評量計算方式	權數
	6.活動力 6.1 總資產週轉率： 營業收入／平均總資產	與前 3 年度實際數均值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2
	6.2 應收帳款週轉率： 營業收入／平均應收帳款		2
	6.3 存貨週轉率： 銷貨成本／平均存貨		2
	6.4 固定資產週轉率： 營業收入／平均固定資產		2
	7.投資效益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：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／長期股權投資（期初及期末平均值）	與前 3 年度實際數均值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4
	8.安定力 8.1 短期償債能力： 8.1.1.流動比率： 流動資產／流動負債 8.1.2.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／平均流動負債 8.2 長期償債能力： 8.2.1 自有資本比率： 股東權益／總資產 8.2.2 固定長期適合率： （固定資產＋長期投資）／（股東權益＋長期負債）	與前 3 年度實際數均值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2
			1
			1
			1
生產管理面向 (17%)	9.工程進度控管 全年度實際執行較預訂進度超前（落後）工案數／全年度施工總工案數	以 80 分為基準分，每超前（落後）1%，加（減）1 分。 （應檢附全年度工程實際與預訂進度統計表）	5
	10.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10.1 毛利率及毛利變動率： 比較本年及去年毛利率及銷貨毛利	10.1 與前一年度毛利率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 分。	6

面向	評估指標	目標值與評量計算方式	權數
	10.2 主要工程分項成本控制： 分項成本分析（直接材料，直接人工，製造費用）	10.2 以當年度營建各分項成本佔營建收入比率，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 分。	6
人力 面向 (8%)	11.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／總員工數 11.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1.2 員工生產力超越上年度實際數比率	11.1 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 分。 11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 分。 「員工數」係指全職員工，應包括正式員工、契約工等須支付薪資之所有員工人數 「總員工數」以當年度各月平均值計算	2 2
	12.用人費率 本年度決算用人費／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×100% 12.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2.2 用人費率超越上年度實際數比率	12.1 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減（加）1 分。 12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減（加）1 分。 「用人費」應包括退休、保險、撫卹、加班費等所有用人費用。	2 2
國家政策 面向 (22%)	13.環保執行力	依當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計算 即【N=（當年度受罰件數－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）／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】 （1）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。 （2）N 不為零時，當年度 N 值每增（減）5 個百分點，減	3

面向	評估指標	目標值與評量計算方式	權數
		(加) 1 分。 (3)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。 (4) 基準分 75 分。	
	14.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/百萬總經歷工時 (不含交通事故)	1.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(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)比較,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,該比率每增(減)5%,減(加)1 分,全年無災害者酌加 5 分。 2.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(減)分: (1)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,辦理成效優良,酌予加分,成效欠佳者扣分(須提供具體事蹟)。 (2) 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,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(須提供具體事蹟)。	5
	15.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15.1 移轉民營(含局部民營化)相關措施之規劃 15.2 移轉民營(含局部民營化)相關措施之執行	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,應於本要點核定後 1 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,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定。 1.計畫目標可量化者,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,每增(減)1.5%,加(減)1 分。 2.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,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 75 分,有具體優理事例者每件加 5 分,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 5 分。	7 7
合計			100